



第一节 增值税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序号	归类	内容
1	用于 四项 行为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不得抵扣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非专用，可以全额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

【注意】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begin{aligned} &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 &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免税项目销售额}) \\ &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end{aligned}$$



第一节 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2024年）2022年5月购进房产用于职工宿舍，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为2 000万元，税额为100万元，2024年5月完全改成办公楼。假如房产净值率90%，2024年可扣进项税额为（ ）万元。

- A. 90
- B. 100
- C. 234
- D. 190



第一节 增值税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100×90%=90（万元）。



第一节 增值税

序号	归类	内容
2	发生非正常损失	(1)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2)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货物或不动产。



第一节 增值税

序号	归类	内容
3	特殊项目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注意】贷款服务不得抵扣包括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第一节 增值税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票：

（1）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5. 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其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选项中，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有（ ）。

- A.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 B.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C.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D.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E. 无偿赠送给客户的购进货物



第一节 增值税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将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客户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应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进项税额符合条件的可以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

（四）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处理

1. 因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

按增值税欠税税额与期末留抵税额中较小的数字红字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